

「新三板」国有科技企业可实施股权激励

本报记者 董娟娟

“新三板”国有科技型企业能否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如何界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部门指出,《办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

三部门明确,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不能依据《办法》实施股权激励...

符合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试点与《办法》股权激励政策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自主选择实施,不可以同时开展...

为支持和鼓励初创型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办法》放宽了实施激励的时间限制...

大、中、小、微型国有科技型企业是否均可依据《办法》实施股权激励?三部门表示,根据《办法》规定...

对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三部门介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

《办法》主要面向国有科技型企业,非国有企业如何进行相关激励?三部门表示,对于非国有企业的激励政策,属于上市公司的,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本版编辑 孟飞

放宽金融业外资比例有利于实现共赢

本报记者 周琳

近日,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将大幅放宽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投资比例限制。这些举措包括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等等。

根据加入世贸组织协议,中国允许外资参股设立合资证券公司。2002年6月份,中国证监会颁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上限设为三分之一。2012年,证监会修订规则,将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49%。

证监会披露信息显示,目前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有中银国际、光大证券、高盛高华等11家,这11家券商的外资持股比例均在24.99%至49%之间,其中中金公司

外资持股比例最高,达49%,瑞银证券这一数据占比最低,为24.99%。考虑到摩根士丹利已退出中金股权,中银国际和光大证券本质是中资控制,因此目前实际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为8家。

在公募基金行业,目前合资的公募基金公司已达41家,合计管理规模达4.6万亿元,资产规模排名第一、第二位的分别是工银瑞信基金和建信基金。总体看,在合资基金公司中,外资的持股比例偏低,中资机构依旧在基金行业占主导地位。

在保险行业,截至2017年9月份,我国设立了57家外资保险公司,世界500强中的外国保险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中信建投证券在研报中表示,外资保险在产品定价、评估、核保等方面的

经验将带动整个国内保险市场精细化经营管理,也为产品的多样化、定价的精准化和保险渗透度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不过,目前行业集中度趋势不改,内资保险仍为市场主导。

中信证券非银行金融首席分析师邵子钦表示,8家外资参股券商均持有投行业务牌照,在国内证券行业最核心的经纪业务上,瑞银证券和瑞信方正证券分列100家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交易量排名第82位和第93位。其他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经纪业务。总体看,短期内放宽持股比例限制,有利于减少中外资股东之间摩擦,但是难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一方面,因为外资机构先进的业务经验和管理理念已在合资公司

中发挥主导作用,没有控股权并非证券公司发展的瓶颈所在;另一方面,与中资券商不同,外资投行在中国面临的最大问题不是控股权,而是市场环境难以承载多样化商业模式的问题。

鑫元基金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丁玥认为,外资在非银金融机构持股比例限制放宽,有望引入更多海外客户,有利于与国内各类市场主体形成共赢格局。值得注意的是,限制放宽并不一定对现有公募基金和证券行业格局构成太大威胁。目前国内已有多家外资持股低于50%的合资非银机构。在这些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在与国有独资非银机构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外资机构要适应中国市场,还需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截至11月13日,发布预案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120家——

可转债持续扩容 套利空间将收窄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琳



今年以来,可转债发行预案数量出现井喷。Wind资讯统计显示,截至11月13日,发布可转债发行预案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120家,拟募集资金规模超过2900亿元。其中,今年2月份“减持新规”发布后的可转债发行数量超过70个。部分上市公司甚至放弃定向增发方案,转向可转债融资方式。如何看待今年以来可转债的火爆行情?其中是否存在风险?

新规利好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是一种可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是一种重要的再融资工具。

可转债通常有三种发行方式,即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通常会在发行公告中确定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以及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在网上和网下发行预设的比例。

2009年之前,我国的可转债市场可谓波澜不惊,维持在每年10只左右。2009年之后,可转债的发行规模有较大提升,但并未出现像定增市场一样的火爆场面,属于相对“小众”的融资工具。

2017年2月15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布,这一新规从定价规则、融资规模以及融资频率等方面,对定增融资作出限制。再融资新规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必须间隔18个月,并且融资金额不能超过市值的20%。但对于一些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可采取可转债或优先股的形式来替代原来的再融资方案。也就是说,可转债原则上不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增新规的限制。

上周可转债发行和新增预案(11月6日—11月11日)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

用效率。同时,新规引入了网上打新违约的惩罚机制。相比之下,网下打新仍然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但相比之前按照申购金额比例缴纳,保证金大幅下降。“政策面和技术面上都利好可转债市场,在定增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可转债这类低息且具备转股权的融资工具成为定增融资的‘替代品’,发行量大概率增加。”兴业证券分析师任瞳说。

减持引发关注

随着可转债市场发行火爆,控股股东快速减持以及短期获利丰厚的问题逐渐引起市场关注。10月20日,雨虹转债刚上市。根据10月24日上市公司东方雨虹大股东李卫国披露的减持公告,从10月18日缴款到10月28日减持完毕,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10天减持的收益率为18%。

既没有上市后的破发,也没有过去相对较低的收益,雨虹转债的案例反映出部分可转债“蛋糕”的美味程度。但这种低风险、高收益的情况能否持续?

“从供给端看,可转债在2015年之后供应量大幅下降,但转债的需求方面又有刚性回升。如果将转债看成某种商品的话,那么在供应短缺、需求刚性的情况下,当前转债产品本身有一个估值溢价,这一溢价会随着发行量增多而下行。”鑫元基金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丁玥说。

从需求端看,目前投资者申购转债的仍以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为主。从上交所发布的投资者动向看,基金目前仍是持有可转债金额占比较高的金融机构,但自今年8月份以来连续第4个月净减持转债。目前,基金仓位与转债估值变化同步。保险公司继9月份减持约8亿元之后,10月份也减持了约3亿元

转债。

中金公司发布的研报显示,保险的多数持仓是银行转债,目前险资减持的也主要在银行转债。此外,自然人、专户理财、年金等均小幅减持了转债投资。

“可转债是目前市场上较好的套利工具之一。所谓套利,套的是转债市场估值变化的利益。随着转债利好政策持续发酵,可转债发行速度和规模提升,这一套利空间将会随着转债市场供应量增加而不断收窄。”丁玥说。

投资更须谨慎

尽管部分上市后的可转债出现过首日平均涨幅近20%的情况,但是随着转债数量增多,转债高涨幅情况无法成为常态。从目前审批情况看,发行可转债的审批有加速趋势,但审核并未松动。今年9月5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7日,分别有1家会上。进入11月份,仅2个工作日就有9家上市公司密集会上。11月6日,蒙草生态可转债申请遭证监会否决,这是近年来少有的被否可转债预案。11月6日上会的5家公司中,吉视传媒、中航电子、蒙草生态均受到监管问询,涉及问题包括部分财务指标下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等多方面。

“转债介于普通股和债券之间的属性,使得供需双方接受意愿更强,属于市场化的多层次融资工具。转债也有成本,最终结果还是要转股,未来能否成功实施转股,还得看公司业绩及正股表现,万一不能如期顺利转股,或是摊薄收益,都会利空股价,也将减少控股股东的持股市值。”兴业证券分析师左大勇表示,考虑供给压力、债市调整等因素,目前机构都偏谨慎。若再考虑到短期股市和转债长期估值等因素,短期内投资者应减仓小量参与。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 Lis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ceiving licenses in Sichuan province, including various branches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nd others.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